

營建業申報實務

承攬之定義（民法第 490 條）

稱承攬者，謂當事人約定，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，他方俟工作完成，給付報酬之契約。

營造業法第 3 條

1. 營繕工程：係指土木、建築工程及其相關業務。
2. 營造業：係指經向中央或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辦理許可、登記，承攬營繕工程之廠商。
3. 綜合營造業：
係指經向中央主管機關辦理許可、登記，綜理營繕工程施工及管理整體性工作之廠商。
4. 專業營造業：係指經向中央主管機關辦理許可、登記，從事專業工程之廠商。
5. 土木包工業：
係指經向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辦理許可、登記，在當地或毗鄰地區承攬小型綜合營繕工程之廠商。
6. 統包：係指基於工程特性，將工程規劃、設計、施工及安裝等部分或全部合併辦理招標。
7. 聯合承攬：係指二家以上之綜合營造業共同承攬同一工程之契約行為。
8. 負責人：
在無限公司、兩合公司係指代表公司之股東；在有限公司、股份有限公司係指代表公司之董事；在獨資組織係指出資人或其法定代理人；在合夥組織係指執行業務之合夥人；公司或商號之經理人，在執行職務範圍內，亦為負責人。
9. 專任工程人員
：係指受聘於營造業之技師或建築師，擔任其所承攬工程之施工技術指導及施工安全之人員。
10. 工地主任：係指受聘於營造業，擔任其所承攬工程之工地事務及施工管理之人員。
11. 技術士：係指領有建築工程管理技術士證或其他土木、建築相關技術士證人員。
12. 全部完工法：係指工程利益在工程全部完工或大部分已完工時才認列的方法。
13. 完工比例法：即工程利益係按工程完工比例認列的方法。
14. 工程圖樣及說明書：
工程圖樣，是一工程術語，用字或符號及線形，以表示建築師所設計工程部份之關係，及其實際之形狀及結構。通常一套圖，大致包括配置圖、平面圖、立面圖、剖面圖及各部詳圖等。